

#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湘邮科技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对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未以任何其他方式在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报告书并获得国务院授权的有权机关的批准,其履行不违反反购入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定中任何条款,否则与之冲突。

四、本次收购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指派任何其他人提供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第一节 简释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湘邮科技	上市公司	指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资产	收购人、本公司	指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邮政		指	湖南省邮政公司,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邮集团、集团公司		指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本次股份划转		指	湖南湘邮科技将持有的湘邮科技53,128,388股无限售流通股无偿划转给中邮资产
“子改分”		指	母子公司体制调整或总分公司体制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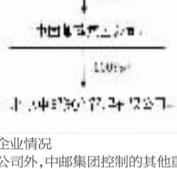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甲3号13层甲3-1301
法定代表人:	龚启华
注册资本:	1,671,880,468.75万
实收资本:	1,671,880,468.75万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103623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税务登记号码:	京税证字11010266460141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元件;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信息咨询;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
经营期限:	2007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25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B座15层1513-1514
邮政编码:	100000
股东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联系电话:	010-63896978
股东传真:	010-63896974

### 二、收购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中邮集团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情况如下:



#### (二)中邮集团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公司外,中邮集团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方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市邮政公司	邮政业务	120,286.00	100.00
2	天津市邮政公司	邮政业务	42,704.00	100.00
3	河北省邮政公司	邮政业务	67,164.00	100.00
4	山西省邮政公司	邮政业务	53,734.00	100.00
5	内蒙古自治区邮政公司	邮政业务	73,337.00	100.00
6	吉林省邮政公司	邮政业务	109,711.00	100.00
7	辽宁省邮政公司	邮政业务	68,594.00	100.00
8	黑龙江省邮政公司	邮政业务	85,339.00	100.00
9	上海市邮政公司	邮政业务	118,897.00	100.00
10	江苏省邮政公司	邮政业务	186,678.00	100.00
11	浙江省邮政公司	邮政业务	157,175.00	100.00
12	安徽省邮政公司	邮政业务	109,983.00	100.00
13	福建省邮政公司	邮政业务	202,277.00	100.00
14	江西省邮政公司	邮政业务	62,552.00	100.00
15	山东省邮政公司	邮政业务	120,818.00	100.00
16	河南省邮政公司	邮政业务	48,975.00	100.00
17	湖北省邮政公司	邮政业务	89,189.00	100.00
18	湖南省邮政公司	邮政业务	142,975.00	100.00
19	广东省邮政公司	邮政业务	297,074.00	100.00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公司	邮政业务	56,728.00	100.00
21	海南省邮政公司	邮政业务	45,246.00	100.00
22	重庆市邮政公司	邮政业务	65,404.00	100.00
23	四川省邮政公司	邮政业务	105,110.00	100.00
24	贵州省邮政公司	邮政业务	36,208.00	100.00
25	云南省邮政公司	邮政业务	47,911.00	100.00
26	西藏自治区邮政局	邮政业务	21,107.00	100.00
27	陕西省邮政公司	邮政业务	86,575.00	100.00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湘邮科技 编号:临 2015-017

##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及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 一、股权转让概况

公司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邮政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邮政”)于2015年6月17日,与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资产”)签署了《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股份划转协议》”)。根据该协议,湖南邮政将其持有的公司32.98%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中邮资产。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公司的控股关系如下所示:



本次无偿划转后湖南邮政将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中邮资产将通过本次股权无偿划转获得公司32.98%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关系如下所示:



本次划转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 二、划入方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甲3号13层甲3-1301
法定代表人:	龚启华
注册资本:	1,671,880,468.75万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12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1036238

#### 三、其说明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划转须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中邮资产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基于上市公司的批件的要求,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能否顺利完成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

#### 四、备查文件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湘邮科技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476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省邮政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710号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710号

股份变动性: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6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与之相冲突。

2.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湘邮科技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股票代码:600476

收购人名称: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甲3号13层甲3-1301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甲3号13层甲3-1301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

(1) 本次股份划转暂不涉及湘邮科技职工安置问题,对于湘邮科技部分具有邮政身份的员工,湖南邮政在本次划转后继续执行已与上述员工的劳动合同,认可上述员工在邮政系统内部可正常调动。

(2) 如果湘邮科技经营方向和管理模式发生重大变化时,若涉及上述邮政职工的分流安置或身份置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5. 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涉及湘邮科技的债权、债务(包括欠职工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方案如下:截至2015年4月30日,湘邮科技账面应收款项余额为10,816,483.57元,全部为正常项目开发和产品销售货款,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应收账款。

6. 协议生效条件  
股份划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下列条件满足后生效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 划出方决算批准;  
2. 划入方决算批准;  
3.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批准;

4. 上述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对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涉及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正常项目开发和产品销售货款,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应收账款。

5. 本次拟划转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股份划出方湖南湘邮科技目前持有的湘邮科技股份不存在设置任何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受限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司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起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股份属真实、合法、完整。